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姓名：

學號：

論文題目：

口試時間：

是否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：是 否

以下課程二選一並檢附相關證明：

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研究所核心單元」所有課程（需檢附通過證明）。

修習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」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，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（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，時數不得低於6小時）。

口試委員				聘任資格是否屬「學位授予法」第8條第1項第4款或第10條第1項第4款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（註一）
姓名	服務機關	現職	專長	
(指導教授)				
(校內口委)				
(校外口委)				

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*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八至十二人，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備註：

註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第8條及10條規定，如屬於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，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。

註二、本表隨「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」至教務處備查。

指導教授親簽：

系(所)主管簽章：（請勿用授權章）